

2016-2017 学年仰恩大学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本学年度工作报告是根据《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29 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全面落实高校信息公开清单做好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教办厅函[2017] 41 号）等有关文件要求，结合实际，由学校综合校内各单位 2016-2017 学年信息公开年度工作报告编制而成。全文包括信息公开工作概述、主动公开情况、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复议、诉讼的情况、信息公开工作的新做法新举措、主要经验、问题和改进措施。本学年度工作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

一、工作概述

2016-2017 学年，学校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严格落实《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要求，继续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以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扎实推进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制度机制建设，不断提高信息公开工作理论和实践水平，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

（一）建立信息公开新机制

一是继续发挥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作用，按照有关文件要求，加强对学校各院系、各部门、各直属单位的指导，对各单位信息公开工作人员进行宣教培训，进一步提高了信息公开工作水平，保证校务、党务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全面性、准确性和有效性。

二是将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学校学年度工作计划并进行考核评议。坚持“统一思想，逐级分解，责任到人”，定期召开有关部门联合会议，对《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以下简称《清单》）要求进行详细解读，结合学校实际，将《清单》中 10 大类 50 条公开事项落实到具体单位，明确各单位负责领导与信息员，形成上下联动、运转有序的信息工作新格局。

三是不断丰富信息公开方式。一学年来，学校主要通过以下渠道进行信息公开：

——学校官网、各院（系、部）各部门网站、易班、党员 e 家、官方微信、官方微博、邮件等互联网形式；

——校报学报、工作简报、教育动态、通知文件、信件等纸质形式；

——校内广播、电视台、宣传片、微电影、各直播平台等音频形式；

——校务委员会、党委会、党政联席会、党代会、教代会、学代会、中层干部会等会议形式；

——其它形式：校内公开栏、宣传橱窗、LED 显示屏等。

（二）推动落实高校信息公开“清单”工作

学校严格落实《清单》要求，规范做好基本信息、招生考试信息、财务、资产及收费信息、人事师资信息、教学质量信息、学生管理服务信息、学风建设信息、学位学科信息、对外交流与合作信息等公开工作。所列“公开事项”相关信息均通过仰恩大学主页（<http://web.yeu.edu.cn/>）、仰恩大学广播电视中心、仰恩大学官方微博、官方微信、《仰恩大学报》以及各部门网站、各项专题会议、校内公开栏等形式进行发布。本学年度，经由学校办公室牵头协调、督办，相关职能部门积极配合，《清单》各事项均已公开。

二、主动公开情况

1. 基本信息公开。学校主动公开信息累计 1443 条，包括学校概况、部门院系、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招生就业、学科建设、校企合作、国际合作与交流、校园文化 9 大项基本情况类信息 945 条；各类行政和党务类办法、规定、指导意见、工作方案等制度规范类信息 92 条；学校发展规划、通知公告、招标信息等类信息 21 条；招生信息、学生就业、党建团建等服务类信息 196 条；各类教育教学活动、安排，以及科研课题等教学科研类信息 87 条；财务决算、收费标准、购置等各类财务资产类信息 14 条；后勤服务类信息 20 条；干部任命、涉及学生及教师的各类奖项评定结果公示类信息 68 条。

2. 招生考试信息公开。学校依托仰恩大学招生办网站（<http://zsb.yeu.edu.cn/>）、信件寄送成绩单、邮件寄送新生录取通知书等方式，主动及时向社会公开招生考试信

息，据统计，共公开 37 条。按照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高校招生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教学函〔2013〕9 号）要求，学校积极落实“十公开”原则，将招生政策、招生资格、招生章程、招生计划、考生资格、录取程序、录取结果、咨询及申诉渠道、重大违规事件及处理结果、录取新生复查结果在我校招生办网站公开。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在省教育厅网站、仰恩大学招生信息网等信息平台上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布《仰恩大学 2017 年普通本科招生章程》《仰恩大学 2017 年高职招考招生章程》，对招生工作人员进行全方位的培训，严格按照各级有关招生工作的条例，规范操作。同时，向社会公布信访申诉电话：0595-22098506，并于招生期间安排全天候值班，努力做到快速反馈，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录取分数和录取结果及时在校招生办网站发布，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3. 收费信息公开。根据《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我省民办本科高校学历教育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闽价费[2017]46 号），按照“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的原则，自 2017 年秋季起，全省民办高校实行自主制定收费标准。我校召开校务委员会专题研究讨论，及时向省教育厅、省物价局等有关单位报备《仰恩大学关于调整 2017 年各专业学费标准的请示》（仰大办[2017]17 号）。同时，严格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在招生简章中如实标明学费、住宿费具体标准，在校内通过公示栏、学校网页等方式，将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向学生公示，主动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

的监督。学校自 2017 年秋季起，2017 级新生学费按专业不同设置 18,000 元/生/学年、19,000 元/生/学年、20,000 元/生/学年，住宿费按 1,300 元/生/学年收取。2014 级、2015 级、2016 级学生收费执行省物价局批准的闽价费[2007]154 号文件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学费按一般专业 14,000 元/生/学年、其他专业 15,000 元/生/学年，住宿费按 1,300 元/生/学年收取。

4. 人事师资信息公开。坚持人事信息公开，通过学校人事处网站（<http://hr.yeu.edu.cn/>）、文本等形式对前往境外进修的教师进行事前和事后公示；对干部任免、考核进行公示；对职称评聘的流程、有关要求及结果进行公示。一学年来，共派出 15 名老师前往境外进修访学；共对 29 位人员进行了干部考察任命；评上初级、中级、高级，讲师、副教授共 61 人。在岗位设置与聘用方面，根据《仰恩大学人才招聘及录用管理暂行规定》在人事处网站公布岗位设置及聘用办法。实时更新拟招聘岗位，面向海内外公开招聘。本学年度共进行 62 场面试，招聘 43 人。

5. 教学质量信息公开。编制发布《仰恩大学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内容包括：在校本科生及教师的数量和结构、专业和课程等信息。通过学校官网主页、《仰恩大学教学质量报》等渠道公布教学规范化执行情况和教研、教改动态（包括：专业建设、创新创业教育、精品课程、实验室建设、实习基地建设、教学质量年活动推进情况）等质量信息，并及时向省教育厅上报《仰恩大学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学校就

业信息网站及时公布《仰恩大学 2016 届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内容包括促进毕业生就业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服务、毕业生规模、结构、就业率、就业流向等信息。

6. 学生管理服务信息公开。重视管理制度公开，通过学生事务部网站、校团委、校学生会网站、修订发放《学生手册》等方式公开学籍管理办法、学生奖学金、助学金、学费减免、助学贷款、勤工俭学申请条件与管理规定、学生奖励处罚办法、学生申诉办法、考勤请假、考核与成绩、毕业证学位证书管理等规章制度。

7. 学风、学科、学位信息公开。积极落实《仰恩大学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师德学风建设的若干意见》《仰恩大学科学研究行为规范与学风建设管理办法》等学术规范制度并在相关部门网站公开，切实加强学术道德建设与学风教育，积极组织对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与处理。我校目前不具有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招生资格，本科学士学位授予等相关信息，在教务部网站上予以公布。

8. 对外交流与合作信息公开。学校历来重视对外交流与合作，本学年度与欧美、台湾等多所高校签署合作协议，师生间的学习交流进一步加强。一学年来先后选派 48 名学生前往台湾多所高校进行交换学习，并事先在校园网上公布这些学校的专业设置、学分换算及收费标准。

三、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本学年度，学校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的申请，不存在应该公开而不予公开的情况。

四、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

我校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情况评价良好，对学校能及时地公开各项信息数据表示满意，评议良好。

五、因学校信息公开遭到举报、复议、诉讼的情况

本学年度，未发生因信息公开工作不当或失误遭到举报的情况。

六、信息公开工作的新做法新举措、主要经验、问题和改进措施

2016-2017 学年，学校稳步推进信息公开工作，在体制机制建设、内容整合、公开渠道创新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但依然存在一些不足和薄弱环节，主要是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内容有待进一步丰富，信息公开监督检查力度仍需进一步加强等。针对以上问题，学校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加强和完善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以《清单》为底线，不断完善本校主动公开目录，进一步扩宽公开范围，细化公开事项，做好动态更新。

二是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监督检查队伍建设，定期组织宣教培训工作，逐步提高工作队伍的监督力、执行力，从而进一步提高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水平。

七、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学年度，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八、清单事项公开情况表（详见附件）

仰恩大学
2017 年 10 月 30 日